

小区内商铺门前受损方砖进行修复 市政部门:预计一周将修复完成

近日,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汇福路交会处附近的小区商铺门前,方砖受损严重,相关部门对其进行及时修复,预计一周之后修复完成。

16日上午,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来到长春市南关区幸福街与汇福路交会处,10多名施工工人和几辆铲车正在对该路口南侧商铺门前的方砖进行拆除,铲车将拆除后的方砖堆在路边。

据了解,去年10月,长春市南关区市政部门对小区商铺门前路面和周边路面进行了改造,这是南关区路面精细化管理的一部分,路面改造直接提升了周边小区居民的体验感和幸福感。

小区居民黄先生告诉记者,这个小区已经交房10多年了,以前小区商户门前的路面是砖头的,而小区周边的路则是石板路。由于这条路是蔚山路通往幸福街的便道,很多车辆都会抄近路从这里走,时间长了,石板路面破损严重,因为路面状况不好,这里经常会出现堵车现象,因此,相



工人对路面进行修复和重新铺设方砖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摄

关部门对路面进行了改造。

“但是今年开春后,居民们发现小区商铺门前新铺的方砖破损严重,一些地方已经出现了大坑!”黄先生说。

长春市南关区市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小区商

铺门前新铺的方砖破损严重的原因,除了居民不加以爱护以外,还有东北气候的因素,在得知方砖受损严重之后,他们决定对破损方砖进行修复,整个修复将持续一周时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两地法院通力配合 被执行人虽远必“执”

“法官,我知道被执行人朱某的修理部地址了,在黑龙江省大庆市的一个小镇,距离长春得有500公里,咱们能去执行吗?”申请执行人高某向王婷婷法官询问。

“当然可以,您只需将确切地址发给我,我们这两天就去执行!”法官当即给出了肯定的答复。

本案始于2022年1月,高某向朱某出售了一台价值8万元的打包机,但朱某迟迟未给付货款,高某多次催告无果后,将朱某诉至长春市绿园区法院,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经办案法官王婷婷查询,并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存在可供执行财产,遂联系申请执行人高某提供财产线索。经高某透露,被执行人朱某在黑龙江省大庆市林甸县红旗镇经营一家修理部,同时从事钢结构产品的生产加工。得知此信息后,办案法官立

即动身前往500公里外的红旗镇。

由于小镇位置较为偏僻,经申请执行人多次引导,执行干警才找到朱某的修理部。在林甸县法院的协助下,办案法官查明朱某的厂区内停放着铲车等运输工具,以及各类钢材制造设备和正在加工的钢结构半成品。法官通过现场工人联系到朱某,告知其法院将对厂内器械设备等动产进行查封,朱某则谎称这些设备都不是自己的。执行法官随即向其释明提出执行异议的程序,并对厂内的设备和材料进行了清点,全部予以查封。同时,法官告知朱某于次日前往林甸县法院履行债务,否则法院将依法扣押拍卖其厂内财产。随后,办案法官前往申请执行人提供的朱某其他工作地点进行检查,但均未能找到朱某的行踪。

次日,朱某因害怕法院对其采取

强制措施而未现身。在林甸县法院法警队的协助下,执行法官对前一日查封的设备和材料进行了扣押。朱某得知法院“动了真格”后,意识到无法再逃避执行,遂委托朋友作为代理人,主动到林甸法院协商和解事宜。

在办案法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偿还了3万元债务,剩余尾款则约定在5月10日前全部清偿完毕。随着当事人双方在和解协议上落笔签字,这场跨越千里的执行案件终于宣告执结。

此案的圆满执结,不仅彰显了司法的权威和公信力,也为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氛围提供了坚实保障。绿园法院执行局在此警示各位被执行人,任何妄图藏匿行踪、隐藏财产的行为终将自食恶果,司法利剑所指之处,失信者终将无处遁形。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从一起金融纠纷案看 应收账款质押的特定化要求及破产程序诉讼衔接问题

A银行与B公司签订了《授信额度合同》,约定授信额度为1.9亿元。同时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不动产)》以B公司及B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公司名下房产为《授信额度合同》期间内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钱某作为保证人与A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承诺对上述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A银行与B公司约定,以B公司对D公司的应收账款为其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因B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A银行向法院提起诉讼。

案件审理期间,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E公司对B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B公司管理人。B公司认为其已进入破产程序,应当中止本案审理。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认定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财产后诉讼应当继续进行,故对其抗辩不予支持。

关于A银行对B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能否优先受偿的问题。法院审理

认为:本案应收账款并非确定的财产权利,虽已办理质押登记但质权未能有效设立,故A银行对该账款不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最终法院判决:一、B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A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利;二、B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给付A银行律师代理费20万元;A银行根据本判决确定的对B公司享有的债权数额应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三、A银行对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项所确认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四、钱某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判项所确认的债务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主动履行了各自的赔偿义务。

关于A银行对B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能否优先受偿的问题。虽然《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规定“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但这并不代表着质权一经登记即有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机关对应收账款的明确性、真实性不具有审查义务,办理质押登记不意味着质押完全有效设立。质权系《民法典》规定的担保物权之一,以应收账款出质的,应

收账款亦应当符合前述规定所要求的“特定的物”以及权利人能够“直接支配和排他”等条件。如应收账款不能特定化,权利人将不能进行“支配和排他”,则质押权因缺少明确具体的质押标的物而不能有效设立。

本案中,A银行与B公司签订的《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对该合同担保的主合同仅约定为“A银行与B公司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对应收账款也仅是概括性描述“B公司将对D公司的多个分公司(含未来形成的)回款质押给A银行”,没有明确载明应收账款的债务人名称、具体金额、基础合同及基础合同履行情况等可对应收账款进行特定化的基本要素。庭审中,A银行亦自认“八份合同对应的项目有的已经结算完毕,有的未结算,有的施工完毕,有的未施工完毕,具体哪个项目已经施工完毕已经结算不清楚,其中涉及部分账款已被其他法院扣划走,扣走多少不清楚”,进一步印证应收账款未能特定化的事实。质权因应收账款并非确定的财产权利而无法有效设立,故A银行对该账款不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沈白高铁建设新动态—— 松江河站更名为长白山西站

从3月30日起,松江河站正式更名为长白山西站。连日来,位于抚松县松江河镇的沈白高铁长白山西站正在抢抓工期,有序推进。

建设项目包括南北站房、高架候车室、站台雨棚及出站天桥等。在施工现场,工程车辆来回穿梭、工人们正在紧张作业。

长白山西站总建筑面积3.37万平方米,是白山域内唯一一座普高速结合的车站。建成开通后,不仅能带动周边旅游业蓬勃发展,还能为周边乡镇人员提供出行方便。

隔着新建车站玻璃幕墙看去,绿皮火车缓缓驶出,待以时日连接内外的高铁将急速奔驰而来。

运营中的老站新建改扩建,对施工作业来说也是极大的考验。

“项目是临近营业线施

工,要等火车过去之后才能进行上跨高架施工。”中建三局现场副经理董涛说,“根据车站的列车和货车行车时刻表来进行施工安排,既能保证旅客安全,也能保证工期要求。”

据了解,沈白高铁全长430.1公里,设计时速350公里,北接长白山生态旅游区,南连沈阳枢纽,途经辽吉两省6个地级行政区,是东北东部高铁网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车后,北京至长白山的最短运行时间将压缩至4小时以内,将有力地促进沿线地区经济发展与产业升级。长白山西站作为沿线关键站点,距长白山西景区仅6.5公里,未来将串联起长白山国际度假区、长白山华美胜地、锦江木屋村等旅游目的地,形成“高铁+旅游”的黄金走廊。

吉林日报记者 王春宝 金泽文

香瓜种出“甜日子”

近年来,在以产业发展带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德惠市夏家店街道四青咀村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香瓜产业发展为核心,积极探索党建引领产业兴旺之路,因地制宜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农民持续增收。

记者在四青咀村张春友家庭农场看到,村党支部书记刘向阳和张春友家庭农场负责人侯国凤正一起察看香瓜苗的长势。据了解,四青咀村正在推进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大力发展香瓜产业,如今已经由当初的两户发展到10余户,种植面积达到了100亩,实现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致富双赢。

几年来,围绕“一村一品,产业一户一经济”发展目标,四青咀村积极探索党支部领办合作社,大力发展庭院经济等增收途径。有效整合分散资金和劳动力、土地和市场,积极推进并培育香瓜产业,通过与群众面对面交流算“经济账”,充分调动大家的积极性、主动性、参与性。将党支部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成发展优势,推动产业发展、集体增收、农户获益。侯国凤介绍说,在大棚种植方面,村“两委”非常支持,大家的干劲更足了。

吉林日报记者 王春胜

上门调解有温度 跑出便民“加速度”

近日,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法院八里堡法庭通过“上门调解”方式,妥善化解一起特殊的追偿权纠纷。

2024年7月20日,长春市北环城路发生一起交通事故。秦某某骑行电动自行车越实线左转弯时,与肖某某驾驶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致秦某某受伤、两车受损。经交警部门认定,秦某某负事故主要责任,肖某某负次要责任。事故发生后,肖某某因秦某某家庭困难无赔偿能力,申请其投保的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车辆维修费用。保险公司履行代位赔偿后,向秦某某发起追偿诉讼,要求其支付代赔款11970元。面对追偿诉求,秦某某家庭陷入无力应对的困境。

受理此案后,二道法院八里堡法庭庭长宋东昇第一时间与原、被告进行电话沟通,得知秦某某因此次交通事故长期卧床、家庭经济拮据,其妻女亦无力协助应诉。为在减轻当事人诉累的同时尽快实现矛盾纠纷

的实质性化解,在确认原被告双方调解意愿后,承办法官决定将调解现场“搬”至秦某某家中。一张茶几、几把小凳,在秦某某家中搭建起临时调解室。

承办法官现场开展“面对面”调解:一方面向保险公司代理人展示病榻上的当事人现状,秦某某作为家中唯一劳动力,受伤后失去收入来源,妻子全天候照料无法离身,女儿常年在外务工难施援手,与保险公司积极沟通调解方案;另一方面为秦某某细致讲解代位追偿法律后果,引导其正视责任。经过数个小时深入沟通,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保险公司同意延长六个月履行期限,秦某某承诺分期偿还。当调解笔录最终落笔时,秦某某表示:“没想到法官能到家里来开展调解工作,这次心里的石头终于落地了。这场意外让我们家喘不过气,感谢法官把温暖送到家里来,后期我一定按时还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